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创新街小学北校区改扩建项目补充设计

工 程 地 点： 郑州市 管城回族区

合 同 编 号： ZKJZ2026-15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创新街小学

设 计 人：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创新街小学（甲方）

设计人：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创新街小学北校区改扩建项目补充设计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创新街小学北校区改扩建项目补充设计 2、建筑面积： 25052.27 m<sup>2</sup>。

3、设计内容：

3.1、方案设计调整与文物报审：根据国家文物局的正式审批意见，完成项目设计方案的调整与优化并出具成果，确保通过国家文物局的审核。

3.2、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与报审：依据已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相应修改并完成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的调整，确保通过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

3.3、施工图设计修改：

(1) 根据最终通过审批的规划及建筑方案，对东、西教学楼的建筑施工图

进行全专业系统性修改；

(2) 针对地下水位变化情况,对项目所有新建建筑的基础及抗浮设计进行复核与修改,完成结构专业图纸的调整;

(3) 配电房由地下车库调整到地上,配合变配电室的位置调整,完成地下车库内所有受影响的管线综合设计修改。

3.4、图纸审查:确保全部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具备图纸审查资质的审查单位进行图纸审查。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规划设计条件      | 1  | 合同签订时  |      |
| 2  | 地形图         | 1  | 合同签订时  |      |
| 3  | 地界图         | 1  | 合同签订时  |      |
| 4  | 周边市政条件      | 1  | 合同签订时  |      |
| 5  | 政府批文        | 1  | 合同签订时  |      |
| 6  | 市政条件        | 1  | 合同签订时  |      |
| 7  | 桩基检测报告(如需要) | 1  | 施工图提交前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总体规划及建筑方案  | 8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 |
| 2  | 全专业建筑施工图   | 12 | 规划方案通过审批后 25 个工作日 |           |
| 3  | 计算书备案表等    | 8  | 规划方案通过审批后 25 个工作日 |           |
| 4  | 以上设计资料电子文档 | 1  | 审图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     |           |

第五条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 450000 元）。

1、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20 %，计人民币 玖万元整（小写：¥90000 元）；

2、方案文件交付发包人，通过规划局审批后支付设计费的35 %，计人民币 壹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157000 元）；

3、施工图交付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40 %，计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小写：¥ 180000 元）；

4、工程完工后支付设计费的5 %，计人民币 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2500 元）。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 6.1 甲方权利与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要求乙方在设计方案确定前的修改，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设计过程中的修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6.1.3 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除非全面否定，甲方不对因设计修改增加工作量额外支付费用。

6.1.4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所有设计成果（包含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以及甲方关联公司有权使用且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6.1.5 甲方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乙方及其设计团队人员的名称和标志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公开介绍和评论，乙方承诺不构成侵权。

### 6.2 乙方权利与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确认，仅属对设计成果相对于甲方开发意图符合性的确认，不代表甲方确认设计成果合法合规，不减免乙方对其设计成

果科学性、合规性、安全性等责任。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及地方法规对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乙方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5 乙方配合甲方各政府部门的汇报和相关手续办理，并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以及设计成果，确保通过政府的各类审批。

6.2.6 如甲方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施工图进行设计质量评定及优化，在双方确认建筑方案、保证建筑效果的前提下，经优化后含钢量、砼用量相对于优化前减幅超过 3%（含）的，乙方承担优化费用。

6.2.7 在项目施工阶段，乙方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人员现场办公，进行各专业的的设计协调、设计变更及工程验收等施工期现场服务。每周不低于一次。

6.2.8 乙方组织高水平设计团队，专项负责本项目。乙方设计团队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保证设计团队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承接项目工程设计的合法资格。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员不能按时保质提成设计成果，设计方案经多次调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一名或多名设计人员，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2.9 乙方应对方案设计进行全工种、全过程细化与优化，对于设计中的疏漏和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设计修改，且甲方不用额外支付

任何费用。

6.2.10 由于乙方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损失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1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项目信息和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项目资料和产品图纸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损失无法估量的，赔偿金按本合同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50% 确定。合同终止，不影响本条约定。

6.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接设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1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预付款尚未支付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以甲方已付金额为结算标准。甲方无需就解除合同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金额。

7.4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情况）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签订后，前期使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创新街小学签订的设计合同作废。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6年 8 月 7 日

设计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6年 8 月 7 日

中信银行郑州北龙湖支行  
7391210182600037715